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名稱之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彥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祉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增補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12.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 並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 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在此情況下, 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 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 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